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

**济建建 罚决字[2023]第 009 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泰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GA9F81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文昌苑内 1 楼 189

经查，济源市泰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施工的济源市城区输供水管网提升项目供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2023 年 6 月 14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该标段沁园路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沁园路段管网施工作业，现场工人作业时作业区硬质围挡部分拆除未及时恢复，沙石散放未进行采取覆盖措施造成作业扬尘，经现场核实违法行为属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即“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降尘措施中 1-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降尘措施中 3-4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降尘措施中 5 项及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序，参照上述规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决定对济源市泰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地址：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9日

